

## 产品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1-06-01

TDS 编号：WHF 401

产品名称：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 版本：V 1.0

### 产品简介

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是浇注用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其发泡剂为超低导热系数环保发泡剂，与 WANNATE®2208 配合使用得到的泡沫孔细腻、粘结力强、密度分布均匀、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充模性。

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可以根据客户工艺需要调节反应时间与阻燃性能，产品符合标准 CJ/T 114—2000 的要求。

### 产品用途

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适用于各种管径与长度的保温管道的生产，产品适用于输送各种流体及高温液体。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的不同牌号分别适用于一步法和两步法生产工艺，并可以根据客户工艺需要调节物料反应时间及自由发泡密度。

在使用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之前，必须先做试验，以确保组合料体系在此具体工艺上使用的可靠性。

### 理化性能

项 目	指 标
粘度25°C, mPa•s	100-800
密度, g/cm <sup>3</sup>	1.10±0.10
颜色	浅黄色或黄色

### 自由发泡参数

项 目	指 标
乳白时间, s	15-35
凝胶时间, s	60-150
脱粘时间, s	100-300
自由发泡密度, Kg/m <sup>3</sup>	22-32

## 制品物理性能

项 目	指 标
密度, kg/m <sup>3</sup>	≥60 (任意位置)
导热系数, W/(m·k)	≤0.033
径向压缩强度, Mpa	≥0.3
吸水率, %	≤10
闭孔率, %	≥88
尺寸变化率, %	≤3
耐热性	重量变化率, % 强度变化率, %
	≤2 ≥5

(1) 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发泡要求料温：22°C，物料重量比例1:1~1.2，手工使用电动搅拌（2500r/min）混合。

(2) 本文提供数值是典型试验值，具体数据可能因环境条件略有差别。对我公司的产品来说，所列数据在法律方面不具备任何约束力。

## 使用注意事项

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使用前请检查校正黑白料温度与浇注设备输送比例、混合压力。

生产前请保证芯管与管壳的干燥洁净，如果要想达到理想的粘结效果，推荐管芯预热到35度以上。浇注作业中如果遇到填充量过小或者泡沫大量泄漏到管壳外可能会导致产品出现收缩现象，请加大填充量或者注意管壳的封闭情况。如果生产工艺为多次浇注，注意控制每次浇注长度。

生产现场应为禁火区域，通风良好，并应远离火源，严禁吸烟。当附近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买方在产品正式生产之前，必须在与生产条件一致的环境下先做试验，以确保组合料体系在此具体产品工艺上使用的可靠性。正式生产时被视为买方已认可该产品的性能检验合格，如不按上述操作，一起责任由买方承担。

组合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里，以避免吸收水蒸气。因此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保证容器的干燥密封。

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应于室温5~35°C之间、通风阴凉处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或于40°C以上长期存放，以免发泡剂大量挥发，影响储存，影响产品的性能。

## 保质期

在适宜的储存条件下，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的储存期为3个月。超过3个月后，经检验合格后可继续使用。

## 安全注意事项

直接接触浇注式聚氨酯硬泡保温管道组合料（141b）可导致中度眼睛刺激和轻微的皮肤刺激，可造成皮肤过敏。反复吸入高浓度的蒸气会引起呼吸道过敏。应立即就医，采取抗炎、抗过敏等对症治疗措施。

在操作时应小心谨慎，防止其与皮肤的直接接触及溅入眼内，请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手套、防护镜、工作服等）。

一旦溅到皮肤上或眼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皮肤用肥皂水洗净，必要时就医。误服，请立即就医对症处理。

## 燃烧及爆炸危害

本品在储存和运输中不属于易燃液体、爆炸品、氧化剂、腐蚀品、毒害品和放射危险品，不属于危险品。

**灭火介质：**可采用二氧化碳、泡沫、或化学干粉灭火器灭火。当无其他灭火剂时，可采用大量的雾状水喷洒。火势一旦扑灭，应将洒落的物料清理干净（参见泄漏洒落处理）。

**扑救程序：**正常防护

## 泄漏洒落处理

少量的泄漏、洒落物料可用水冲刷掉。若大量泄露，收容并回收，污染地面用水或洗涤剂洗刷。废弃组合料的处理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的环保法规执行。

**更多信息，请参阅我公司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或与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本资料所给出的指标、数据乃基于我们现有的技术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仅供参考。具体保证指标以质量保证书或供货合同规定为准。用户对于所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有责任进行试验，以验证是否适合各自所拟定的工艺和用途，并达到预定的目的。对我公司产品的进一步应用和加工均非我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我们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责任范围只限于我方交付且为贵方所使用的部分。而不承担在



采用我公司产品为原料进行生产过程中而造成的间接损失。我公司技术支持与客户服务中 心愿为您提供有关产品的咨询与应用技术服务，欢迎来函来电联系。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太原路 56 号，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电话：400-059-1116      传真：(86)-0535-6809777      邮编：264006

---